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1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168,64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0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13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3年01月0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01月21日(场内)	2013年0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1月21日(场内)	2013年01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3年01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3年01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01月14日至2013年01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基金直销自助交易系统银联支付业务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16日起,开通基金直销自助交易系统银联支付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3年1月1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本公司此次开通支付业务的公司为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投资者持有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目前,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及浙江金华银行共6家银行。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基金直销自助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五、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基金直销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

1、持有上述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的业务如下:

业务名称\银行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浙江金华银行
开户	√	√	√	√	√	√
认购、申购	√	√	√	√	√	√
约定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定期定额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赎回	√	√	√	√	√	√
约定赎回	√	√	√	√	√	√
基金转换	√	√	√	√	√	√
约定基金转换	√	√	√	√	√	√
撤单	√	√	√	√	√	√
修改分红方式	√	√	√	√	√	√

注:"√"表示已开通

2、持有上述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的业务如下:

业务名称\银行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浙江金华银行
认购、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赎回	√	√	√	√	√	√
基金转换	√	√	√	√	√	√
撤单	√	√	√	√	√	√
修改分红方式	√	√	√	√	√	√

注:"√"表示已开通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有关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自助系统使用银联支付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按照以下费率标准执行:

1、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费率及约定基金转换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转换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无优惠。

3、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根据银联支付规定,投资者在进行基金认、申购申请支付时需要承担一定的转账手续费,基金赎回、分红、撤单资金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具体费率标准以银联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准。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开通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变动情况以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留意。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及电话交易业务前,请详细阅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个人版)服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交易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话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服务协议、法律文件,了解网上交易固有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视同接受并认可本公司上述服务协议。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4-6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本公告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0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88名激励对象的6,077,001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公司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0,017,4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3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权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止。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	30%
第二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30%
第三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4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50%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9,015,66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7.39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15,660份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573,603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1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257,68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22,549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887,840份(其中785,465份不再行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196,791份(其中785,465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691,04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4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1,049份调整为1,645,600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96,791份调整为11,159,355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1人。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86人,行权价格为4.24元/股,行权共2,549,823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09,532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380,319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8,609,532份调整为6,077,364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预留期权的份数及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6,077,364份调整为6,057,430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期权的份数及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2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013,93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874,65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2,139,28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09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06元。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7,874,659份调整为7,851,275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期权的数量由2,139,280份调整为2,088,636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3.09元/股,行权共1,279,86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6,571,415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494,414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不再行使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有效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09年12月18日)	—	—	—	9,015,660	7.39	94	—
2009年12月30日	—	25,020	1	8,990,640	7.39	93	个人辞职
2010年1月8日	—	180,000	1	8,180,640	7.39	92	个人放弃
2010年6月29日	—	—	—	11,453,832	5.61	92	除权除息
2010年12月29日	1,573,603	—	—	9,880,229	5.61	92	行权
2011年3月25日	1,257,680	604,880	—	8,017,669	5.61	92	行权
2011年5月21日	—	785,465	—	10,411,326	4.24	92	除权除息
2011年12月20日	—	37,436	1	10,373,890	4.24	91	个人辞职
2012年1月4日	2,549,823	—	—	8,609,532	4.24	91	行权
2012年1月31日	—	2,532,168	1	6,077,364	4.24	90	个人辞职
2012年4月7日	—	19,934	1	6,057,430	4.24	89	个人辞职
2012年6月9日	—	—	—	7,874,659	3.09	89	除权除息
2012年7月31日	—	23,384	1	7,851,275	3.09	88	个人辞职
2012年12月11日	1,279,860	——	——	6,571,415	3.09	88	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09年12月10日	—	—	—	1,001,740	—	—	—
2010年5月31日	—	—	—	1,302,262	—	—	除权除息
2010年12月8日	—	—	—	1,302,262	29.19	33	登记完成
2011年5月21日	—	—	—	1,691,049	22.40	33	除权除息
2011年10月15日	—	45,449	1	1,645,600	22.40	32	个人辞职
2012年6月9日	—	—	—	2,139,280	17.06	32	除权除息
2012年7月31日	—	50,644	1	2,088,636	17.06	31	个人辞职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股票期权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审查,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审查,激励对象均未出现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根据本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行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1年净利润21176.08万元,比2007年净利润5,551.16万元增长281.47%,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23.92%。满足行权条件。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与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517

期权简称:远光 JLC1

2.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102.7048	86.9041	10.04%
2	黄笑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8.4556	36.3417	4.20%
3	朱安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37.9048	28.4412	3.28%
4	毛华夏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9609	18.9609	2.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0261	170.6479	19.71%
二、其他激励对象					
5	周立	质量总监	87.9068	75.8436	8.76%
6	雷敏强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8.4414	28.4414	3.28%
7	向万红	研发总监	23.7011	23.7011	2.74%
8	刘伟	设计总监	23.7011	23.7011	2.74%
9	张军飞	营销总监	18.9610	18.9610	2.19%
10	简露然	服务总监	18.9610	18.9610	2.19%
11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47.4430	247.4430	28.57%
二、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49.1154	437.0522	50.47%
合计			657.1415	607.7001	70.18%

本次共有88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没有行权。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黄建元、黄笑华、朱安、毛华夏所持本次行权股份自行权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本次行权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本次行权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1)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全体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1月6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18,777,933.09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3年1月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016A8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期权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8,777,933.0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77,00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柒万柒仟零壹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参与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说明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2012年12月11日因股票期权第二期第二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65.1780万股
2	黄笑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年12月11日因股票期权第二期第二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27.2563万股
3	朱安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012年12月11日因股票期权第二期第二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21.3310万股
4	毛华夏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11日因股票期权第二期第二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14.2207万股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变更前		本期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571,471	12.76%	1,706,479	58,277,950	12.97%
其中:陈利浩	44,325,372	10.00%		44,325,372	9.87%
高管股份	12,246,099	2.76%	1,706,479	13,952,578	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611,679	87.24%	4,370,522	390,982,201	87.03%
合计	443,183,150	100%	6,077,001	449,260,151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3,183,150股变更为449,260,151股。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于2013年1月15日开通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和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最低固定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若本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

4、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话费)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3年1月15日开始,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且在中信建投证券代理销售的,将自动参与本活动,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活动时间

自2013年1月15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9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注: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尚在基金封闭期,待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将自动参与本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中信建投证券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中信建投证券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话费)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2013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15:00至2013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814,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7,079,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44,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6%;反对41,30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弃权28,34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44,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36%;反对42,64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弃权27,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

3、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44,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6%;反对41,30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弃权28,34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44,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6%;反对68,30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弃权1,34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744,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41,30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弃权28,34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一宏、王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20,623.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6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93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93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农商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投资基金(2013年第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3年第1期已于2012年12月27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3年第1期的运作期为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月7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3年1月7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2013年第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9.72%
其他各项资产	0.28%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3年1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1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1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1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14日开市起(星期一)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经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对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共同探讨商议,达成了一致意见,拟定了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先披露如下:

鉴于2012年是公司跨越式发展的一年,公司产业规模日益扩大,各子公司新兴业务业已开展,公司正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按2012年年末总股本25,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200万股。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董事于瑞波先生、郑镁钢先生、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刘海英女士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参与本预案预披露审核的董事共计5人,占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的1/2以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有关规定。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将和2012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刊登在2012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